

新竹縣 111 年度第 2 次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會議紀錄

一、時間：111 年 12 月 29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二、地點：本府前棟 3 樓第二會議室

三、主席：陳副主任委員季媛

紀錄：高榕苑

四、出(列)席人員(如簽到簿)

五、主席致詞：(略)

六、上次會議決議及列管案件辦理情形報告：

(一) 上次會議決議

確認上次會議紀錄：業務單位已於 111 年 7 月 18 日以府社身字第 1113822938 號函送會議紀錄予各委員及相關單位。

(二) 上次會議無列管及追蹤案件。

七、各單位業務報告

請新竹縣政府衛生局、教育局、勞工處及社會處依序報告。

孟委員瑛如意見：

(一) 勞工處業務部分：教育部 111 年規劃於部分大專資源教室新聘 1 名人力提供職務再設計及就業轉銜服務，建議勞工處日後可向在學生(如明新科大)宣導。

(二) 社會處業務部分：會議資料第 35 頁 CRPD 業務建議加上 CRC 銜接。

(三)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於 2014 年通過，建議相關單位檢視反歧視宣導及設施 (例如稱耶誕節而非聖誕節、紅綠燈號若無箭頭或符號僅以顏色顯示對色盲者不友善、道路內線左轉道若無規劃左轉區域則安全性不足)。

(四) 建議將 CRPD 精神納入特教資源中心建築物設計規劃，每一層樓應有無障礙廁所，6 歲以下兒童、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要足夠。

(五) 本會議為推動小組，會議資料看到的是業務成果，是否下次會議可呈現預計下一年度要推展的政策、或去年同期業務執行情形或窒礙難行之處。

龍委員其祥意見：

請說明會議資料第 27 頁送餐服務上、下半年執行金額差異原因。

陳委員心怡意見：

(一)社會處業務部分

1. 家庭托顧服務人數為 1 人，希望未來能加強宣導提高服務人數。
2. 今年很棒有做 CRPD 宣導及教育訓練，111 年 8 月 6 日第二次國家報告非常重要是障礙主軸化，障礙主軸化要與 CEDAW、CRPD 交織在一起，在未來的統計上要有所準備，例如加入年齡、性別。
3. 今年很期待的一件事是依據第二次國家報告我們可以做哪些政策性發展方針、合理調整。
4. 在輔具補助，依法係以家戶經濟評估補助資格，實際上是個人使用，針對部分在補助資格邊緣者，在未來是否從公彩額外挹注其他單位提供協助。有關輔具維修保養這種長期性的服務需求，在未來可以思考如何提供相關服務。

王委員瓊如意見：

會議資料呈現內容可看到執行業務的服務人次、金額，期待能看到執行成效的部分。

勞工處回應：有關學生轉銜服務，教育部規劃建置類似資源中心之據點，依委員意見後續與相關單位保持聯繫。

社會處回應：

- (一) 因應長照送餐服務於 111 年系統建置完成，因系統資料轉換及經費調整至本處老人福利科支應，致送餐服務上下半年執行經費落差。
- (二) 家庭托顧服務是為提供身心障礙者家屬就業機會，在執行上的困境是因本縣一般區域就業機會不少媒合不易，故本處規劃 112 年於原鄉地區(尖石鄉)拓點提供服務。
- (三) 依委員意見於下次會議呈現性別、年齡相關統計資料。
- (四)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依第二次國家報告為指引陸續進行相關合理調整。
- (五) 112 年新制輔具補助項目、金額增加，針對有輔具需求但在補助資格邊緣者可依法評估後專案辦理。

主席裁示：

- (一) 感謝委員對於新的政策提供建議與提醒，請業務單位提早規劃預做

準備。

- (二) 有關業務執行成效除了量化呈現外，未來可考慮增加文字說明，將預計推動的重大政策、預算編列情形向委員報告。
- (三) 餘請業務單位依委員意見研議辦理。

八、討論提案：

案由一	受本府監護宣告及輔助宣告列管個案清冊備查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社會處】
說明	<p>一、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81 條：「身心障礙者有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必要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協助其向法院聲請。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原因消滅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協助進行撤銷宣告之聲請。有改定監護人或輔助人之必要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協助身心障礙者為相關之聲請。法院為身心障礙者選定之監護人或輔助人為社會福利機構、法人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對其執行監護或輔助職務進行監督；相關監督事宜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二、 按衛生福利部 105 年 5 月 30 日部授家字第 1050900442 號函「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未成年監護或輔助職務注意事項」第三點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至少每月探視居住於社區之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一次；另對於安置於機構之中之受監護及輔助宣告之人，應至少每年探視一次。」受本府監護及輔助宣告之個案予以定期的處遇、輔導、關懷，以維護受本縣監護輔助宣告個案之權益。</p> <p>三、 檢附受本府監護宣告及輔助宣告列管個案（如附件）乙份。</p>
擬辦	送本推動小組會議知悉備查。
決議	同意備查。

案由二	<p>為本府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7 條、第 78 條安置身心障礙者，其費用由本府代墊支付後應向扶養義務人追償，惟其追償對象及方式認定 1 案，提請討論。</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提案單位：社會處】</p>
說明	<p>一、依據民法第 1114 條及 1115 條，規範扶養義務人身分及順序，按現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7 條、第 79 條規定，應排除前項法規第 71 條第 1 項第 2 款補助，餘由身心障礙者或扶養義務人負擔，此情況未能敘明尊與卑親屬的範圍、未能敘明最近親屬若已取得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是否得轉嫁其他次順位親屬，亦未能敘明，本府代墊費用之追償對象是否為最近順位已獲裁判減輕或免除仍可總額追償某一未取得減輕或免除之扶養義務人，抑或追償的總額是否得以不考量最近親屬有失蹤、服刑、放棄國籍或人在國外無法通知之情形，仍對可查找之扶養義務人進行總額追償，合先敘明。</p> <p>二、本府依法執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7 條至第 80 條，係依規辦理安置並向扶養義務人追償，其行為應屬行政處分，按上開題旨，應屬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係因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份並對人民產生直接或間接的侵害時，應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再者，按民法 1118 條之 1 修法理由，參照行政院院會通過「民法第 1118 條之 1」、「刑法第 294 條之 1 及第 295 條」修正草案，允許受害的子女得請求法院減輕或免除其對父母親的扶養義務，並增列遺棄罪的排除條款，將讓社會大眾重新定位父母與子女之間的扶養行為是「相對義務」，有助於建構更和諧穩固、父慈子孝的美滿家庭。(行政院新聞 98-11-05)，足認，我國法理建構逐漸超脫儒家文化及傳統孝道，然，實務執行情形，即使扶養義務人取得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仍僅向後生效，非能溯及既往，有違比例原則與誠實信賴保護原則。</p> <p>三、依據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5 項得召開專家審議委員會針對追償的對象、方式進行審議，惟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尚未修</p>

	<p>法，新修正草案已於行政院 3809 院次通過，但未進入立法院進行三讀，即使修法通過，討論要旨仍是代墊追償之公法債權行使與裁量的對象、範圍及密度。儼然，身心障礙者保護性業務不單只是面對身心障礙者本人，亦擴及身心障礙者之扶養義務人，更可能間接侵害扶養義務人之生活與家庭，按行政程序法第 7 條：行政行為，應依下列原則為之：一、採取之方法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方法時，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者。三、採取之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按現行執行狀況，顯有違反之虞，若社會處的成立與組成要旨在於濟幼、扶弱、助人與充權家庭，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時，應當更加關注於執行過程是否合乎目的之達成與是否顯失均衡。</p> <p>四、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揭示身心障礙者應當享有社會、家庭之權利與尊嚴之尊重，憲法第 10 條保障居住及遷徙自由權、第 15 條保障生存權，政府若未能予以足夠的選擇，且讓機構安置成為唯一途徑，顯有違悖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與憲法保障之基本權。</p>
<p>擬辦</p>	<p>擬請同意本府修訂本縣身障保護安置費用案件追償作業原則，得參考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5 項規定，邀請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進行審查。</p> <p>一、審議小組組成如下：</p> <p>(一) 專家學者 1 名。(從事身心障礙者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或資深工作人員)</p> <p>(二) 科長 1 位。</p> <p>(三) 社工督導 1 位。</p> <p>(四) 主責社工。(視提案案件主責人數而定)</p> <p>二、審議小組審議原則如下：</p> <p>(一) 以不轉嫁最近扶養義務人之次順位扶養義務人為原則。</p>

	<p>(三) 以均攤本府代墊費用為原則。</p> <p>(三) 尊親屬上至父母為限。卑親屬下至子女為限。</p> <p>(四) 採認民法 1118 條及 1118-1 條取得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裁定確定之扶養義務人，得溯及法院裁判前已生之本府代墊費用。</p> <p>(五) 當年度審查前年度，若扶養義務人為列冊低收入戶或遭逢重大變故（如罹患重病、失業、失蹤、入獄服刑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及不可抗力之災變），經舉證屬實得免除上年度所生之本府代墊費用。</p> <p>(六) 審查案件時，應注意避免影響返還義務人之基本生計，並評估提供適當協助，如有上開規定未列舉之情事，得由主責社工或扶養義務人提出書面文書與相關證據證明，審查結果將以專簽方式簽辦縣座核備。</p> <p>三、審議程序如下：</p> <p>(一) 當年度審查上年度所有身心障礙者或老人本府代墊支付案件。</p> <p>(二) 提交個案清冊與本府代墊支付金額，並檢附個案戶籍謄本、財稅證明及其他相關資料。</p> <p>(三) 審議完成後製作成書面報告，陳報縣座核備。</p>
<p>法條 參考</p>	<p>憲法</p> <p>第 10 條：人民有居住及遷徙之自由。</p> <p>第 15 條：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p> <p>行政程序法</p> <p>第 4 條：行政行為應受法律及一般法律原則之拘束。</p> <p>第 5 條：行政行為之內容應明確。</p> <p>第 6 條：行政行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p> <p>第 7 條：行政行為，應依下列原則為之：</p>

- 一、採取之方法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 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方法時，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者。
 - 三、採取之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 第 8 條：行政行為，應以誠實信用之方法為之，並應保護人民正當合理之信賴。
- 第 9 條：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應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

民法

第 1114 條

左列親屬，互負扶養之義務：

- 一、直系血親相互間。
- 二、夫妻之一方與他方之父母同居者，其相互間。
- 三、兄弟姊妹相互間。
- 四、家長家屬相互間。

第 1115 條

1、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時，應依左列順序定其履行義務之人：

- 一、直系血親卑親屬。
- 二、直系血親尊親屬。
- 三、家長。
- 四、兄弟姊妹。
- 五、家屬。
- 六、子婦、女婿。
- 七、夫妻之父母。

2、同係直系尊親屬或直系卑親屬者，以親等近者為先。

3、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而其親等同一時，應各依其經濟能力，分擔義務。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第 77 條

- 1、依法令或契約對身心障礙者有扶養義務之人，有喪失扶養能力或有違反第七十五條各款情形之一，致使身心障礙者有生命、身體之危難或生活陷於困境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本人、扶養義務人之申請或依職權，經調查評估後，予以適當安置。
- 2、前項之必要費用，除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給予補助者外，由身心障礙者或扶養義務人負擔。

第 78 條

- 1、身心障礙者遭受第七十五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情況危急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 2、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前項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時，得請求檢察官或當地警察機關協助。

第 79 條

- 1、前條之緊急安置服務，得委託相關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辦理。安置期間所必要之費用，由前條第一項之行為人支付。
- 2、前項費用，必要時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先行支付，並檢具支出憑證影本及計算書，請求前條第一項之行為人償還。
- 3、前項費用，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書面定十日以上三十日以下期間催告償還，而屆期未償還者，得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

第 23 條：本法第七十七條所稱依法令對身心障礙者有扶養義務之人，指依民法規定順序定其履行義務之人。

	<p>老人福利法</p> <p>第 41 條</p> <p>1、老人因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負照顧義務之人有疏忽、虐待、遺棄或其他情事，致其生命、身體、健康或自由發生危難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老人之申請或依職權予以適當保護及安置。老人對其提出告訴或請求損害賠償時，主管機關應協助之。</p> <p>2、前項保護及安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依老人申請免除之。</p> <p>3、第一項老人保護及安置所需之費用，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先行支付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檢具費用單據影本、計算書，及得減輕或免除之申請程序，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老人、老人之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負照顧義務者於六十日內返還；屆期未返還者，得依法移送行政執行。</p> <p>4、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就前項之保護及安置費用予以減輕或免除：</p> <p>一、老人、其配偶或直系血親卑親屬因生活陷於困境無力負擔。</p> <p>二、老人之配偶或直系血親卑親屬有前款以外之特殊事由未能負擔。</p> <p>5、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認定前項各款情形，應邀集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審查之。</p>
決議	<p>同意修訂本縣身障保護安置費用案件追償作業原則，得參考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5 項規定，邀請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進行審查。</p>

九、臨時動議：無。

散會：同日下午 17 時 30 分